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（含电子邮件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